

#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

## 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達成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目標，乃研提本市二〇五〇淨零排碳路徑與減碳策略，冀望將化解氣候危機的淨零排放，轉化為本市經濟及社會轉型、升級的契機，實現淨零排放的努力過程，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經濟與科技成長，讓本市成為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的永續城市。爰此，本市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經臺北市議會通過後，於113年0月0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法綜字第1130000000號令公布。

為利於管制建築物能源耗用，爰依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授權，就建築物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前項能源耗用標準，制定本辦法。

本辦法全文共八條，訂定重點如下：

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其他機關學校應配合制定能源改善期程及運用公開之資訊於其他淨零排放政策。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一定規模建築物定義。

第四條：明定公有及一定規模建築物能源耗用資訊之公開及既有公有建築物之能源耗用標準得以分類、分期執行計畫辦理。

第五條：明定本市新建建築物能耗標準。

第六條：明定新建建築物應取得候選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及建築能效標示時點規定及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能源耗用設計。

第七條：明定有特殊情形，得排除本辦法適用之規定。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草案)」  
條文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條文說明
<p><b>名稱：</b> <b>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b></p>	<p>明定本辦法名稱。</p>
<p><b>第一條</b> 本辦法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授權訂定之。</p>	<p>說明本辦法係依113年0月0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法綜字第1130000000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授權訂定之。</p>
<p><b>第二條</b>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市各機關學校除依本辦法第四條執行計畫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外，應就轄下公有建築物辦理能耗改善，並得將公開之能源耗用資訊運用於其他淨零排放政策。</p>	<p>一、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並得委任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能耗管制……」本辦法係依本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依市政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權責事項，故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都發局。</p> <p>二、依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建築相關策略推動進行以「由公而私」、「先新後舊」及「先示範後要求」三項原則落實，故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執行計畫之標準外，明定本市公有建築物由管理機關應積極管理及改善建築物能源耗用，另本市建築物之能效改善需多方面共同推動，故訂定各機關學校可依需求訂定相關政策，引用建築物能源耗用資訊，導入綠色</p>

	<p>金融、稅賦減免、ESG、前瞻補助、都更容獎、CSR 及 ESCO 等多個面向共同推動執行。</p>
<p><b>第三條</b></p> <p>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資訊標示內容，依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五點之規定辦理，其資訊標示公開方式由都發局另行公告。</p> <p>本辦法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為依規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p>	<p>一、依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建築能效管理推動策略載明「透過公開揭露建築能效資訊，不僅能提供民眾了解自身建築能源使用情形，作為民眾評估建築節能依據，並可作為各項減量管理的基礎。目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下稱建研所)正訂定能效標示制度，配合該制度，本市建築分期、分對象要求能效標示：……」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條文說明：「依據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進行能源效率盤查及揭露，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能源耗用應符合一級能效標準……」，說明本自治條例之能源耗用檢討規範，即係參酌內政部能效標示制度訂定之，再查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經內政部112年5月31日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365號令修正，故明定本辦法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資訊標示內容依作業要點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作業程序辦理及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記載事項辦理。</p> <p>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訂定之台灣建築能效評估系統（TBERS，Taiwan Building Energy-Efficiency Rating System），為在既有綠建築標章體系下執</p>

	<p>行建築能效計算、評分與標示之標準方法；基於內政部政策，建築能效標章與綠建築標章同軌，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ERSe）之能效分級可同時對應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EEWH-EB）之綠建築標章等級；考量上述原因，一定規模建築物訂定為應依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p>
<p><b>第四條</b></p> <p>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及第二項既有公有建築物能源耗用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未納入中央公告建築能效評估工具者，由都發局就建築物分類、分期另行公告執行計畫。</p> <p>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於執行計畫所訂期限內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並報都發局備查。</p>	<p>一、考量本市既有建築物及公有建築物建築物年限、樣態、使用情形複雜，並兼顧實際情形、配合中央工具建置期程（目前僅6類12組具評估系統）政策彈性需求及本市淨零排放路徑報告規劃，明定建築物之一定規模、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以及既有公有建築物能源耗用標準及評定方式得以分類、分期執行計畫辦理，且應由都發局公告該執行計畫。</p> <p>二、為綜整本市建築物能源耗用資訊成果以利淨零排放政策之推動，第二項明定該資訊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向都發局備查。</p>
<p><b>第五條</b></p> <p>本市新建建築物之能源耗用標準，除未納入中央公告建築能效評估工具之使用類組者外，建築能效應達1級或1+級。</p> <p>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建築物，建築能效等級應達1+級，適用對象及期程如下：</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本府所屬市有新建建築物。</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新建建築物能源耗用至少應符合1級能效標準。</p> <p>二、為落實降溫城市計畫，提升減碳成效，本府113年1月22日府授都建字第1136080938號函訂定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建築物應分階段性辦理申請建築能效評估。</p> <p>三、依相關規定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建築物，原已就建物節</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本市轄內非本府所屬公有新建建築物。</p> <p>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市轄內非前二款新建建築物。</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掛號申請非前項之本市新建建築物，建築能效等級應達1級。</p>	<p>能有相關綠建築檢討，故其能源耗用標準訂為1+級；公有建築物依其是否屬本府所屬，至113年2月1日或5月1日前未取得建造執照者，應符合能效1+級，另私有新建建築物考量本辦法施行日期及配合執行緩衝期，另定於本辦法公布實施後掛號申請之私有建築物應符合能效1+級。</p> <p>四、第三項就無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建築物明定能源耗用標準。</p>
<p><b>第六條</b></p> <p>前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評定，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並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p> <p>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應檢討建築能耗設計，如經設計人檢討切結未降低原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評定標準者，免再重新申請認可。</p>	<p>一、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本辦法除比照辦理外，為使新建建築物揭露能源效率，明定應公開建築能源耗用資訊。</p> <p>二、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為避免於竣工階段才發現無法取得原設計建築能效標示之情形，故明定應併同檢討能耗設計。</p>
<p><b>第七條</b></p> <p>建築物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基地環境限制或排定拆除計畫者，經市政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辦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明定有特殊情形或已排定拆除而不具改善效益者得排除本辦法適用之規定。</p>
<p><b>第八條</b></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